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

博士班研究生「修課成績」抵免資格檢定考試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申請抵免科目名稱 | 修課學期科號 | 修課學期別(例99上) | 開課教師 | 學分數 | 成績 | 名次/修課人數(百分比) | 是否符合抵免條件**（由系辦勾選）** |
| 1.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2.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3.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**核准抵免科目（由系辦填寫）** 共 科。 |
| (1)申請人簽名 | (2)指導教授簽章 | (3)系辦公室簽章 | (4)系主任簽章 |
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 |  |  |
| 說明：一、申請程序：須於入學後一般生四個學期，在職生六個學期內提出申請。將申請表給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連同成績證明文件繳交至系辦公室，系辦審核完畢後將結果通知申請人。二、檢附文件：(1)申請表，(2)修課成績證明：a.歷年成績單正本 及 b.校務資訊系統列印之成績列表。三、修課抵免課程規定，請參閱本系100年5月4日修訂通過後實施之「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資格檢定考試辦法」。第六點：資格檢定考試得以修課成績抵免，其抵免規定如下：1. 申請抵免科目僅限於本系所開授之資格考科目課程：CS3423(作業系統)、CS4100(計算機結構)、CS4311(計算方法設計)。
2. 申請抵免科目之修課成績須及格，且
* 百分制，成績達該班修課人數之前25%（含）。
* 等第制，等級為A+，或該成績等級之前面等級佔全部比例小於25%（例：若修課成績為B+，前面等級A-～A+佔全部比例小於25%，則可抵免）。
1. 修課應在入學後一般生四個學期、在職生六個學期內修畢，休學學期不計。
2. 申請抵免科目之成績，得回溯申請之日起五學年度內本系所修之課程的成績。
 |